

GUOYOUZI

CHAN CHAN

QUAN DAI LI

ZHIYANJIOU



有资产产权代理制研究

● 向晓梅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序

XAB 59/11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继续深化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就表明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明晰产权。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只有明确了企业产权关系，才能使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明确企业自身的责、权、利，减少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企业才能建立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企业也才能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所以，建立“产权清晰”的产权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性工作，离开这一条，其他三条就难于落实。

明晰的产权，就是要明确企业中国有资产数量及其所有权归属，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这也是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和基本目标。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和前提条件。但是现有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仍未理顺，还必须通过建立新型的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来实现。因此，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不适当超前，国有企业改革就缺乏必要的前提，势必影响改革进程。加快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已成为深化企业改革的关键，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项配套改革的当务之急。

正因为如此，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全局的一个关键因素。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孙 英

封面设计:明 曦

技术设计:孙 英

责任印制:李 平

国有资产产权代理制研究

向晓梅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 开本 7.375 印张 2 插页 17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ISBN7-5614-1346-7/F·215

定价:9.00 元

国民经济和社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过 18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我们要全面实现第二步奋斗目标，提前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历史任务。实现 15 年宏伟目标的关键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经济增长方式与产权制度紧密相联。产权制度对经济增长方式的选择具有直接的、决定性的制约作用。产权制度决定着资源配置的最终决策主体，从而决定着资源配置的决策目标和决策结构（决策权的分配）。在传统国有资产产权制度下，由各级政府部门直接管理企业，作为产权运营主体行使产权职能。多年的实践证明传统的中央计划集中配置资源，造成地方吃中央“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从而形成粗放增长的内部冲动和外部条件。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贫乏，往后我国经济的发展，将日益受总量庞大资源短缺的制约，再靠粗放型增长方式已难以实现我国宏伟战略目标。这就要求我们从“九五”开始，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就必须构造新型的国有资产产权制度。因为只有改革现有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明确企业产权关系，重构企业化的国有产权运营主体，企业作为资源配置的决策主体，其决策为企业的利润最大化目标服务，企业在利益机制驱动下，才能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一方面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不断采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不断调整存量资产，实现企业资产的集中和生产的集中。因而集约型增长方式就成为企业发展的首选方式。

90 年代以后，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企业正逐步走入世

界,这就要求改革现有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让企业接受国际竞争的挑战。

国有资产产权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面对这样一个重大的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问题,经济理论工作者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向晓梅同志较早关注涉猎此问题并作了深入的研究。《国有资产产权代理制研究》一书是运用代理制理论论述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这就是建立国有资产产权代理经营制度。该制度包括建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使产权管理职责,实现产权行政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的分离,组建国有产权代理经营机构,代表所有者行使产权经营职责,从而作为企业产权主体,向企业选派产权代表,然后通过企业董事会委托专门人员具体经营资产。国有资产产权代理制的高效运作,还需要建立一套对代理人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解决代理问题。因此,建立国有资产产权代理制,目的就是要明确企业产权关系并形成相应的运行机制。

该书对改革现有国有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新型的代理制作了深刻的理论分析,对产权制度建立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产权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难点问题,它涉及经济体制的方方面面,还有不少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任重道远。我们经济理论界的同行们应该再接再厉并为此写出更多、更高质量的学术论著,为中国的改革与发展,为中国经济理论的繁荣,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应该说,本书的出版决不是此项研究工作的结束,而是进一步探索的良好开端。

曾牧野

一九九六年七月

(作者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经济学会会长、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委托—代理理论及其运用	(1)
第一节 代理制的产生	(1)
第二节 委托—代理理论的主要内容	(4)
第三节 委托—代理理论的运用	(16)
第二章 国有资产产权制度的现状	(26)
第一节 集权式国有产权制度	(26)
第二节 分权式国有产权制度	(28)
第三节 目前国有产权制度的弊病	(35)
第三章 改革、发展、开放新阶段呼唤国有资产产权代理制	(41)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41)
第二节 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	(48)
第三节 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53)
第四章 国有资产产权的总委托人	(58)
第一节 国有产权总委托人的确立	(58)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产权关系问题	(65)
第三节 多层次国有产权委托管理体系	(71)
第五章 国有资产产权代理经营机构	(76)
第一节 代理经营机构的构造	(76)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	(88)
第三节 集团公司的运作	(97)
第六章 国有资产产权代理人	(113)

第一节 代理人的产生及其特点	(113)
第二节 代理人的职能与素质	(117)
第三节 代理人的形成	(126)
第四节 代理人成长的社会环境	(134)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产权代理经营体系	(141)
第一节 国有产权代理制的确立	(141)
第二节 国资委与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关系	(152)
第三节 国有企业内部的代理关系	(161)
第八章 国有资产产权代理问题	(169)
第一节 产权代理制中的代理问题	(169)
第二节 国有产权代理问题的特点	(173)
第九章 国有资产产权代理人的激励机制	(182)
第一节 代理人的收入激励机制	(182)
第二节 代理人的其他激励机制	(193)
第十章 国有资产产权代理人的约束机制	(199)
第一节 资产经营代理人的约束机制	(199)
第二节 产权经营代理人的约束机制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24)
后记	(226)

第一章

委托一代理理论及其运用

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本章在分析西方委托一代理理论基础上,指出了国有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是建立国有资产产权代理制,这是与西方企业代理制相比较具有自身特点的一种代理制。

第一节 代理制的产生

在分析委托一代理理论时,首先要阐明代理制产生的背景。

早期的企业家是业主型,企业主即是经营者,它普遍存在于工场手工业式的企业里。在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和市场联系的扩大过程中,部分企业主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已愈来愈无法适应专业化协作生产过程中日益复杂的企业组织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企业外部市场变化的日趋复杂化的状况。经营者要成功地组织管理企业的生产活动,参与市场交易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必须在懂得经营和善于经营的同时,具备本专业领域内较高的技术知识水平。这样才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对各个生产工序有一个完全把握和明了的情况下购进原料、组织生产、推销产品并及时掌握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动。当时,一些企业主纷纷选拔自己企业内部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技术人员为企业的经理,并逐渐开始公开招聘懂技术的经营者。19 世纪中期,美国出现了第一家由技术人员

担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以后,在实业界得到了迅速的推广和运用,于是,作为早期的代理人(职业经营者),一大批技术职业经理人员便应运而生。19世纪末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大生产程度的日益提高,市场范围进一步延伸和扩大,市场交往日益紧密,竞争也日益激烈。在变化莫测的市场环境中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所面临的组织管理任务日趋复杂和繁重,经理人员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也日益壮大,企业的经营管理也逐渐发展成为一门专门学科。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者的来源和组成结构逐渐发生了变化,以经营管理为专业特长的一批新兴职业经理人员便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渐形成,他们作为代理人受所有者委托负责组织管理、经营企业,成为专门的经营者。

经理制产生后,之所以能得到广泛推行,是与现代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采用有很大关系。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企业的组织形式也相应发生变化,出现了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越是社会化,企业所需要的物质技术条件就越复杂;第二,有效率的企业经营需要一定的规模效益,从而需要大量资金,这种资金的取得,一靠贷款,二靠股份筹集。这种筹集和使用大规模的他人资金——马克思称之为“社会资本”——的股份公司,必然是两权分离的。因为它的规模庞大的资本归千万个分散于各地的股东所有,这些众多的所有者不可能对企业实行直接支配和经营,因而只得将企业委托给经理经营。后者不是所有者,而是所有者的代理人,但却有充分的独立自主的经营权。每位所有者都想行使对企业的主要支配权,这是不可能的。与其大家都坚持其财产支配权,在意见分歧和决策迟缓中失去获利机会,致使经营失败和企业破产,还不如大家都放弃直接支配权,而将企业委托给专家经营,后者有成效的经营将给他们带来成功的希望。对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进行过分析,他指出:“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是一种趋势,就

是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分离。”他还认为,企业主是“能动的、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与工人相比,不过在进行另一种劳动。因此,剥削的劳动,像被剥削的劳动一样是劳动。”^①从本世纪20、30年代起,西方经济学家们也注意到股份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趋势,并对此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对股份公司所有和控制作出全面、深入分析的是美国学者伯利(A. Berle)和米恩斯(G. Means)。1933年,他们在《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中,对美国200家大公司进行了分析,发现在这200家大公司中,占公司总数量44%、占公司财产58%的企业是由并未握有公司股权的经理人员控制的,由此他们得出结论:现代公司的发展,已经发生了“所有与控制”的分离,公司实际上已经为由职业经理组成的“控制者集团”所控制^②。后来人们把这种现象称为“经理革命”。经理革命的普遍意义在于:第一,使企业从资本所有者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家族终身制和世袭制中摆脱出来,这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第二,使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开始形成经理人员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新制度,极大地避免了选择企业管理人员方面的“用人唯亲”现象;第三,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知识化、职业化、年轻化、市场化。西方国家的经理革命,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企业家,激发了企业活力,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在企业资产的两权分离下,对于股东与经理之间的“分工”到底应理解为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在西方有一种比较有影响的理论,这种理论是把股东与经理之间的关系视为一种“合同”关系,而且在更大的程度上,这种“合同”不仅是指聘书所代表的“明显”的合同关系,而且也是指股东与经理之间在一些无法观察到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9、430页。

^② (美)A. Berle, G. Means《现代公司制度与私有财产》,台湾银行出版社1970年版。

上的“隐含”的合同关系,或称双方的一种默契。这些难以观察到的变量,包括经理人员的努力程度,对公司资产的关心程度以及对股东利益的某种关心和追求方式等。因此,经济学家把“两权分离”情况下股东与经理的这种合同关系当作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并在他们所发展的“委托—代理”理论框架内加以处理。所谓委托—代理关系,就是指委托人把自己的事务交给其代理人代为处理而形成的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情况下,所有者放弃了直接经营管理的职能,取而代之的是聘用来自于人才市场的专职经理人员或董事人员,把企业资产委托给他们进行经营,代理制由此产生。

第二节 委托—代理理论的主要内容

代理制产生后,围绕这一经济现象,西方经济学家们作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委托—代理理论。

关于资本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代理关系,亚当·斯密早就有对这一问题的论述,他说:“在钱财的处理上,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尽力,而私人合伙公司的伙员,则纯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的董事们监视钱财用途,像私人合伙公司伙员那样用意周到,那是很难做到的。疏忽和浪费,常为股份公司业务经营上多少难免的弊窦。”^①到了1932年,伯利和米恩斯在考察现代公司时,注意到它有如下三个特征:第一,没有人拥有任何一家公司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股份;第二,公司管理者只拥有一小部分股份;第三,管理者的利益经常偏离股东的利益。确实,在英国于1856年颁布联合股份公司法案时,没有人会料到这种公司后来会

^① 《国富论》,第1776页。

成为主导产业和商业生活的企业制度。当时人们都认为,以高度分散的股权为特征的股份制度,从产权结构的观点看有一个致命的缺陷,这就是过度分散的剩余索取权会为经理们的偷懒或追逐自己的个人目标开方便之门,引发高昂的代理成本,所以这一产权结构将会造成无效率的结果,而在全部产权都掌握在单个企业主手中的产权结构即业主制那里效率是最高的。然而 20 世纪的发展似乎彻底反驳了他们的观点,股份公司一跃成为现代工商企业的象征,成为能生存下来的最有竞争力的典型制度形式。但是问题确实是存在的。于是,为了改进代理关系带来的效率损失,在本世纪 70 年代后,经济学家对此作了详尽的研究。代理理论正是用来解释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所出现的诸多问题而逐渐获得支持的理论。该理论是沿着两个不同的分析手法展开的。其中之一是被称为规范手法的研究,又叫“委托—代理理论”,它主要是从数学模型的建立和分析来探讨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分配机制的。这一理论的创始人是 Spence、Zeckhauser 和 Ross。另一手法是被称为实证手法的研究,又叫“实证代理理论”,它主要是以现代股份企业为对象,从分析股东、债权人和经营者之间关系入手,对现代股份企业制度进行研究。这一理论的创始人是 M. Jensen 和 W. Meekling。这两种研究手法相互促进和补充,从而构成了代理理论的理论框架。两种研究手法的本质是相同的,都致力于发展一种合约理论,旨在使受自我利益驱动的代理人能以委托人的最大利益为行动的准则,使代理成本最小化。不过前一种方法趋向于使用正式化的数学模型,以之来阐明各种特定模型所需要的准确的信息假定。而后一种方法则倾向于更为直觉的分析,侧重于分析签订合约和控制的制度因素。本书主要从实证研究的手法并援用规范研究的成果来简略介绍代理理论的几个观点。

一、代理关系的代理收益

代理关系能带来代理收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从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决策角度来看,代理关系的存在和规模化使所有者能够对自己多样化的财产选择多样化的产权组合形式,并有助于资源流向报酬率最高的地方,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资源的最优化配置。财产所有者可以不断地选择他认为最好的代理人,使资源在各个部门、各个使用者手中不断地流动,促进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如果没有代理关系的存在和规范化,财产所有者的生命活动与财产的具体形态捆在一起,存在着财产对所有者的约束,它引起资本流动的阻滞,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不可能最优化。产权结构的组合在代理关系制度下不断变化,如产权主体可以不断地转换或改变财产形态,可以随时改变投入方向,调整投资结构,这就促进了资本的流动,有利于产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人们从财产中获取尽可能大的收益。所以,只有有了代理关系的普遍化和规范化,才有灵活的面对不同经济环境能敏捷反应的,以取得最大收益或实现最大限度产权为目标的产权结构的变化和资源配置的最优化。现代市场经济的更加有效率和表现出更大活力的运行机制,正是立足于这种规范化了的代理关系基础之上。

第二,经营者接受了无数投资者的委托,代表他们经营企业,这会造成责任的不对称。这一不对称责任本身会导致人们对经营者职责和能力的高度关注。产生了高额报酬制度,这有力地促进了一个高度发达的具有优异经营管理能力的代理人市场的孕育和发展。股份制企业产权制度的重大特征是法人财产的形成。公司制度使企业成为一个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而且通过法人财产制度,把企业中原先由所有者直接支配的资产,转变为由企业经营者直接支配的财产。在这种法人财产制度下,经营

者作为代理人拥有财产占有支配处置权,就在经济运作和经济生活的天秤上,给经营者一方增加砝码,使它们的权力、地位、作用越来越大,以至于培育出一个经营者集团,即我们这里分析的代理人阶层。总之,在两权分离的股份公司制度下,经营者受托于所有者,为后者营运资产。借助于经理制度这一专业化分工的生产力,依靠良好的经营和组织,实现了专业性经营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率的极大提高。尽管经营独立化实现了分权化和分益化,较之传统的支配者拥有全权的产权制度,仿佛是所有权被“疏远了”、“淡化了”,对所有者不利。但是,有着发达代理关系的股份公司制度,大大提高了资本运营效果,增大了利润,加快了资本增值,达到了增强所有者财产的效果。因而,这种经营权的分离化,即代理制度,其性质是所有权内在结构在新条件下的一种调整和独立演化,它并不削弱所有者财产权,恰恰是在新的资本营运方式下巩固和强化了所有者财产权,使现代所有权内涵增强。

第三,公司制带来的资本所有者和企业经营者之间的代理关系,产生了一种民主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资本产权的社会化和公众化,把企业的经营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在内部组织上,董事会成员代表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对经营者的绩效进行必要的观察监督,一旦发现渎职行为,就可对经营者进行弹劾,必要时解雇,这是一种增进企业效率的力量,相对于业主制和合伙制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的管理者,如果考虑到个人即使在被完全自制驱动下也不能确保有效率经营的话,这一组织形式尤显其优势。此外,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和股东大会制度都能减轻由于信息不完全而造成的损害。如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向公众公开披露财务状况,这是由于代理关系的存在,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务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等。总之,在一个功能完备、运行良好的现代企业制度中,民

主组织形式肯定会带来收益。

第四,代理关系的存在成了现代经济不断高速增长的一个推动力。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或者经理式的企业不再具有新古典经济学所描述的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函数,相反,代理人阶层——经理阶层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利润最大化目标。经理们在作出决策时,宁愿选择能使公司长期稳定和增长的政策,而不再贪图眼前的最大利润。他们的目标是确保设备的连续运用和原料来源,确保销售稳步增长,开发新产品和服务,确保自己的晋升和名誉以及各种既得利益。他们远比老板即资本所有者更愿意减少甚至放弃眼前的股息和利润,为的是企业长远发展。因此,职业代理人——经理们就成了一股使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持久力量。

当然,代理关系的产生和延伸并不就一定带来净收益,它是要在成本和收益的比较中划定界限的。大量的研究表明,代理制的存在与发展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第一,权利的分配与风险责任的承担必须对称,使权利无法摆脱责任的约束。在资产产权的委托过程中形成了多元产权主体,分割行使资产所有权职能,但是产权的多元化必然伴随着风险责任的多元化,代理人代行所有权是同时建立在代担风险责任的基础上的。公司制度使董事会得到了法人财产权,同时它又必须承担行使该权力产生的风险责任,因此股东可以把资产委托给它而不用担心资产所有权被法人财产权侵蚀。

第二,产权不同主体之间必须有明确界区,不存在任何超经济的干扰来模糊产权边界。资产的委托——代理过程形成了关于资产的多元产权和多元产权主体,但是各种产权之间的界定必须足够清晰,以降低产权交易的成本,使产权能够顺利运转,并且如果产权界区被一些超经济的权力所打破和模糊,就必然扭曲各产权主体之间的权责联系,使之失去正常运作的动力,因为存在着投机和搭便车的可能,可以轻易获得与权责不相称的利益。

二、代理成本问题

委托代理关系所产生的代理效果是从以下假设为前提的：代理人忠实地服务于委托人。但是现实中这一假设是很难满足的。其原因可归为以下两点：第一，代理人也是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经济人，他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不是无条件地为他人服务。第二，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性。这种信息不对称性来源于委托人对代理人的行为（努力程度的大小和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无）和条件秉赋（例如能力、风险大小以及对风险的态度）的观察不可能性。

经济主体的利己动机是普遍存在的。但只有当信息的不对称性也存在时这种动机才有可能行为化。因为当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不存在信息不对称时，代理人的条件秉赋和行为都会被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可以通过采取激励性和惩罚性措施来消除代理人的职务怠慢或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动机。由此可见，代理人的利己性和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的同时存在，会使得这两者之间的代理关系中容易产生一种非协作、非效率性。

如果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追求自身效用的极大化（这是符合“经济人”的基本假定的，也是西方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出发点），他也就不会完全按照委托人的利益目标行事，甚至会利用当事人（委托人）授予的权力，以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为代价，增加自身的效用。这样就产生了所谓的代理问题。

在西方，委托代理关系是随着企业制度由古典企业向现代股份公司转变而形成的。这里委托人是分散的资产所有者——股东，代理人则是公司的经理人员。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委托人（股东）追求的是企业目标，即利润最大化，而代理人（经理）追求的只是经营者目标。后一种目标往往由于代理人个人效用目标的渗入而使得经营者目标和企业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从而形成

股份公司中的代理人问题。其主要表现为：代理人（公司经理）会利用委托人对代理人的信息不完全性和企业经营不确定性（这一点是无法全部克服的），假借经营的名义，以自己支配的企业资产追求自己的货币或非货币效用目标。在货币薪金被事前规定的条件下，力求扩大非货币效用；挥霍企业财产；装备可以显示自己特权，供自己享受的设施；建立多层次的管理机构；雇佣大批听命于自己的中下级管理人员，扩大自己的权力和地位，为了晋升和更高的未来收入，盲目扩大经营规模，追求销售收入最大化及无意义的市场份额，扩大声誉和影响；等等。

为使代理人这种利益目标的偏离得到最大可能的矫正，为将代理人问题降至最低点，委托人就要设置恰当的激励机制，在花费一定的监察成本的代价下设计出各种规则限制代理人的变异行为。在代理人一方，他们会发现在许多情况下，花费一定的资源（约束成本）来保证不采取某些可能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是值得的。所以，一般说来，委托人或代理人要想在零成本下确保代理人采取从委托人看来是最优的决策是不可能的，在大多数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和代理人都要发生正的监察和约束成本（货币的和非货币的），而且，即使给定由委托人和代理人作出的监察和约束行为最优，总会在代理人决策和那些能使委托人收益最大化的决策之间存在一些偏差，这种偏差导致的委托人收益水平下降的货币等值也是代理关系产生的成本的组成部分，这部分称为“剩余损失”。总之，代理成本包括：（1）委托人发生的监察费用；（2）代理人发生的约束费用；（3）剩余损失。显然，这种由代理问题产生的代理成本是一种不利于委托代理关系建立并有效运作的最大障碍性因素。当代理成本达到一定高度（其值相当于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给委托人带来的净效用）时，委托代理关系就会遭到破坏，并停止运作。